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2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江尚義

具保人 劉政杰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犯詐欺等案件，聲請發還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江尚義詐欺一案業已執行完畢，上開案件（本院109年度金訴字第248號）具保人劉政杰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以109年刑保字第158號收據繳納新臺幣（下同）20萬元應予發還具保人等語。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第2項規定：「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得聲請退保，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其中第1項規定「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者，免除具保之責任，考其立法意旨，具保之目的在保全審判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被告於「本案」有罪判決確定而依法入監執行時，因已無保全刑罰執行之問題，具保原因已消滅，自應免除具保責任。倘「另案」經羈押或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因與「本案」無涉，自不得免除具保責任（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539

01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上開第2項規定係基於具保為羈押之
02 替代處分，於受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後，被告及具保證
03 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倘因個人因素或其他考量(例如家
04 庭因素、財務因素等)，得選擇退保與否之權利，但法院於
05 被告及第三人聲請退保時，仍應考量具保目的在保全審判之
06 進行及刑罰之執行，非謂一經聲請法院即應准許(最高法院
07 109年度台抗字第89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

09 (一)被告江尚義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裁定被告具保20萬元，經
10 具保人劉政杰於109年12月30日繳納保證金20萬元後，將被
11 告釋放，而被告所涉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金訴字第2
12 48號判決管轄錯誤，移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經該院以110
13 年度訴字第37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1年3月、1年3
14 月、1年4月、2年6月、1年4月、1年5月、1年4月，應執行有
15 期徒刑3年2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
16 第4339號判決駁回上訴，上訴後，再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
17 台上字第242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節，有國庫存款收款書
18 (存單號碼：109年刑保字第158號)、上開刑事判決、法院
19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20 (二)被告目前雖在法務部○○○○○○○○執行中，惟係其因另犯
21 詐欺等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08號判
22 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因違反銀
23 行法等案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401號判
24 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2月、2月(撤回上訴而確定)在案，上開
25 有期徒刑2年2月部分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金
26 上訴字第51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上訴後，經最高
27 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1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上開有期
28 徒刑5月、2月、1年8月，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聲字
29 第132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刑期起算日113年
30 6月3日，指揮書執畢日期為115年1月2日，而本案應執行有
31 期徒刑3年2月之刑期起算日為115年1月3日起迄117年12月13

01 日等情，有前述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徵，足見被告目前在監執
02 行之案件並非本案。

03 (三)基上，被告有關本案部分，雖業據有罪判決確定在案，但尚
04 未為本案執行，亦非如聲請意旨所稱已執行完畢，而被告既
05 係本案具保後因另案在監執行，日後仍非無可能因故停止執
06 行或中斷執行而釋放，本院衡酌具保之目的，在於保全本案
07 刑事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是認具保原因及必要性仍存
08 在，具保人所繳交之保證金仍須擔保至本案執行為止，具保
09 人之具保責任仍繼續存在，自不得因此發還保證金，是聲請
10 人上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以駁回。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3 刑事第九庭 法官 林正忠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吳尚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